

昆明扫黑除恶取得阶段性战果： 打掉5个涉黑组织49个涉恶团伙 抓获1000余名 犯罪嫌疑人

在昆明建筑行业等领域，他们为非作恶，欺压群众，严重侵犯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在昆都他们是“兄弟会”的成员，他们开通App直播，发布宣扬影响极坏的视频，笼络粉丝上万人……昨日，昆明市公安局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昆明市公安局取得的一些战果进行了通报。截至去年12月底，全市共打掉涉黑组织5个、涉恶团伙49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000余人，破获各类案件1600余起。



警方破获晋宁“10·13”桂某涉黑组织案

2018年 抓获1000余名犯罪嫌疑人

过去的一年里，昆明市公安局围绕专项斗争明确的“十类”打击重点开展破案攻坚，打击锋芒直指“行霸市霸”、侵蚀农村基层政权、“套路贷”、建筑工程等领域的黑恶势力，实施精准打击，先后成功侦办“6·29”周某涉黑组织案、晋宁“10·13”桂某涉黑组织案、五华“8·10”张某“兄弟会”涉恶组织案、石林“11·28”潘某涉恶组织案等一批涉黑涉恶案件，打掉了一批规模大、影响坏、群众深恶痛绝的涉黑涉恶犯罪团伙，查扣涉案资产1.2亿元，“打财断血”取得明显成效，有力摧毁了黑恶势力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与此同时，昆明市公安局还深入开展“一案三查”，既查办黑恶势力犯罪，又深挖

彻查黑恶势力背后的腐败问题和“保护伞”，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在侦办涉黑涉恶案件中彻查一批黑恶势力“保护伞”，并移交司法和纪委监委依法处理。

自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截至去年12月31日，昆明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共打掉涉黑组织5个、涉恶团伙49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000余人，破获各类案件1600余起，市公安局110接报刑事警情同比下降28.1%，破案同比上升17.2%；刑事案件、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两抢”案件同比分别下降13.3%、24.4%、48.6%，全市社会治安形势呈现出“11升11降”的良好态势，治安状况持续向好。

2019年 彻查一批黑恶势力“保护伞”

据介绍，2019年，昆明市公安局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政治担当和政治责任，聚焦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做到“六个延伸”和“四个再强化”，围绕云南省公安厅党委“强化十条措施、实现十个新突破”和市公安局党委“十个再发力、十个新突破”的工作要求，继续保持对黑恶势力的强大攻势，坚决铲除一批黑恶势力，彻查一批黑恶势力“保护伞”，整治一批社会治安乱点，以实实在在的战果成效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

感、安全感，为高质量推进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创建创造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昆明市公安局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为公安机关严打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支持。同时正告实施黑恶违法犯罪以及包庇、纵容涉黑涉恶性质组织的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敦促黑恶违法犯罪人员尽快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实习生 何文龙 昆明警方供图



西双版纳

18名涉黑人员 4名涉恶人员 分别被判刑

昨日上午，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徐某等18人涉黑案、景洪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罗某等4人涉恶案进行公开宣判。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徐某称霸一方，为非作恶，逐步建立起以其本人为组织者、领导者，有李某等5名积极参加者，有尔某等7名骨干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在2013年1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多次实施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并造成1人死亡、多人受伤、财物损毁的严重后果。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被告人徐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窝藏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限制减刑。以被告人李某、尔某等12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窝藏罪

等，数罪并罚，判处5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7人判处有期徒刑13年至4年不等，均并处没收财产或罚金。另有5人以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7年至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被告人罗某、胡某、杨某、打某经常纠集在一起，形成“恶势力”犯罪团伙。2017年10月18日至21日，该团伙戴口罩持凶器进入景洪市内两家游戏机室进行了打砸抢。景洪市人民法院一审对被告人罗某等4人以抢劫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年至4年零6个月不等，均并处罚金。

据介绍，截至1月22日，西双版纳全州两级法院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11件99人，其中，受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1件18人，恶势力团伙案件10件81人，已结案5件33人。

本报记者 戴振华

官渡区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宣教活动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什么时候开始的，持续多长时间？”“2018年1月开始的，持续3年。”昨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举行的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现场群众积极参与活动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奖知识问答，回答正确后，还可以收到官渡区司法局准备的暖冬小礼品。

下一步，官渡区将开展扫黑除恶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考试，开展知识竞赛、法律知识讲座、相应法治宣传等系列宣传活动，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

本报记者 罗宗伟 摄影报道



安宁警方

征集徐建华等人 涉嫌违法犯罪线索

昨日，安宁市公安局扫黑办发布《关于公开征集徐建华等人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通告》称，近期，根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统一部署，安宁市公安局通过缜密侦查，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徐建华、徐建才、朱冬明、杨发斌、徐宏斌、王海龙、车云春抓获归案。

据悉，犯罪嫌疑人徐建华曾任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普河村委会小普河村小组组长，组建村小组应急分队，成员相对固定，活动猖獗，引发多起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强迫交易、私刻变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的案件，致多人受伤，公私财物遭到巨大损失，给当地社会治安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经安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该团伙7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批准逮

捕。

为彻底查清徐建华团伙的全部违法犯罪事实，公安机关现面向社会各界征集有关该团伙的违法犯罪线索。凡提供有价值和黑恶违法犯罪线索的，公安机关将按照云南省公安厅、昆明市公安局有关举报奖励标准对举报人予以现金奖励，并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人身财产安全。对检举揭发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举报电话：0871-68699224。

邮寄地址：安宁市金晖路6号安宁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邮编：650300。

联系人：王警官 13708894058

杨警官 15911713917

实习生 何文龙